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2 年會員大會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組長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科長睦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稽核杼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陳稽核英閔

派赴國家：視訊會議

出國期間：11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會議重點摘要.....	2
參、結論與建議.....	17



## 壹、背景說明

2022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會員大會(下稱年會)，於 4 月 25 日至 27 日以線上方式舉行，與會會員國共 54 國，IFIAR 觀察員包括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亦派代表出席。另 IFIAR 於 4 月 28 日續召開今年度第 2 次理事會議。

本屆年會主題為「**過渡至新常態(Transition to the New Normal)**」，會議議程如下，本會援例由本局會計審計組黃組長仲豪率員出席，並首度於 IFIAR 年會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推動永續資訊揭露及驗證之經驗(第 3 日議程)：

- 一、**會議第 1 日議程**：IFIAR 近況更新、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業務報告，以及核心準則小組成果報告。
- 二、**會議第 2 日議程**：「財務報導之新興趨勢」專題演講、「審計監理之現況與未來趨勢發展」座談會、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座談會、「高品質審計要素(What Makes Good Audit)」座談會。
- 三、**會議第 3 日議程**：2021 年 IFIAR 檢查結果報告、準則制定者座談會及「ESG 報導架構及相關確信之發展」座談會。

## 貳、會議重點摘要

### 一、IFIAR 近況更新：

- (一) **修正章程新增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資格**：基於過往秘書處審查會員申請入會之經驗，部分潛在會員於申請當時，雖已符合主要之入會資格要求(如審計監理之獨立性)，惟因尚未開始執行事務所檢查業務，致無法取得會員資格及 IFIAR 之及時協助，為因應此一情況，爰修正 IFIAR 章程，新增副會員類型，供已符合入會資格條件，惟尚未開始執行事務所檢查業務者加入。副會員不具投票權，惟可參與會務及研討會，並享有會費減免優惠(原則減免 20%)，且副會員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年(原則為 2 年，經核

准得再展期 2 年)。

(二) **修正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治理守則(Governance Policy)**：為規範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之工作負荷，修正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治理守則，限制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主席不得兼任 IFIAR 主席或副主席，或兼任其他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之副主席。

(三) **修正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CP)**：現行 IFIAR 之 CP 共計 11 條，包括審計監理機關之「組織架構」、「營運」及「檢查」等原則，該原則不具約束力，主要提供會員規劃及設計審計監理制度之參酌，本次修正部分內容，並新增 3 條與「審計執法」相關之原則。

(四) **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改革近況**：

1、MG 成員包括 IFIAR、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巴塞爾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世界銀行等 7 個國際監管機構代表。MG 以促進國際審計/確信、職業道德及教育訓練準則之訂定品質為成立宗旨，改革後擬透過三層之治理架構，由 MG 監督 PIOB 整體架構及檢視有效性，並由 PIOB 監督審計準則制定機構(SSBs，包括 IAASB 及 IESBA)於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國際職業道德規範之制定，不再透過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監督審計準則之制定及設定預算，以提升審計準則制定之獨立性。

2、MG 近期重要改革活動包括 PIOB 成立提名委員會，指派準則制定委員、指派新任 IESBA 主席 Gabriela Figueirido Dias，另 PIOB 持續尋求獨立財源，希於短期間將其對 IFAC 之資金依賴由目前 70%降低至 50%，長期目標則降至 0%，IFIAR 自 2020 年起每年捐助 PIOB 615 萬日圓(約 46,000 歐元)，2023 年擬增加為 1,000 萬日圓(約 74,000 歐元)，IFIAR 主席 Duane 於會中呼籲各會員踴躍響應捐助(按本會自 110 年起已每年捐助 PIOB 1 萬歐元，其餘捐助國家尚包括英國及瑞士等)，並將徵詢會員加入準則制定機構(SSBs)之提名委員會。

二、依據 IFIAR 章程規定召開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本節包含通過 2021 年 IFIAR 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及會員會費、修正章程以新增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案、IFIAR 賠償合約及投保責任保險案<sup>1</sup>及 2022 年 AGAM 會議記錄等。

三、**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業務報告**：IFIAR 秘書處業事先提供書面資料各工作小組當年度執行活動或業務，本節由 IFIAR 副主席 Takashi 主持並開放會員進行問答(Q&A)，重點略以：有關會員詢問可否加入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以及建議採用輪調方式以利會員有公平機會參與工作小組乙節，GAQWG 主席法國代表 William 表示，以該小組為例，目前 GAQWG 共有 10 名成員，該小組可容納 12 名會員，爰歡迎會員加入，至於是否採用輪調方式加入工作小組部分，基於會員參與該工作小組需要長期間投入與貢獻，且應具備豐富之監理經驗，如採輪調方式，恐無法確保參與者之能力及意願，爰認為不宜；另有多名會員詢及科技任務小組(TTF)應如何協助新興市場之監理機關？以及未來產出(deliverable)似未在計畫中敘明，TTF 主席表示，嗣後除發布報告外，亦將藉由事務所檢查研討會將該小組重要發現向會員報告，IFIAR 副主席請 TTF 就此次部分再調整職權(ToR)內容。

四、**核心準則小組成果報告**：本節由核心準則任務小組主席德國代表 Julia Rendsmitdt 針對核心準則修正計畫進行成果報告：

- (一) 背景說明：原 CP 共計 11 條包括審計監理機關之「組織架構」、「營運」及「檢查」等原則，該原則不具約束力，主係為提供會員規劃其審計監理制度之參酌，基於 CP 適用已逾 10 年，爰產生是否仍然符合會員需求之疑義，爰在理事會指示下，成立 CP 小組並著手研擬修正草案，除修正相關條文外，主要新增 3 條與「審計執法」相關原則，爰修正後 CP 共計 14 條。
- (二) 修正後仍維持 CP 不具約束力，旨在提供會員評估一健全審計監理機構宜具備之監理架構安排及事務所檢查暨執法功能之原則性及理想性(aspirational)指引，且不會對會員進行遵循評估。
- (三) 本節多數會員表達支持此一 CP 修正案，惟有會員提議，下一階

---

<sup>1</sup> 係為提供 IFIAR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因正當執行業務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或負債給予賠償。

段是否考慮效法其他大型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如 IOSCO 之作法，將 CP 改為強制會員遵循之原則；另有會員呼籲，理事會應思考如何協助會員妥適運用修正後之 CP。

## 五、財務報導之新興趨勢(Emerging Trends in Financial Reporting)專題

**演講：**本節由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全球策略及領導力主管 (PWC Global Leader,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Blair Sheppard 擔任講者，謹將其演講內容摘述如下：

(一) 我們所處的世界在未來 5 到 10 年間，每年都會有很多的改變以及更多需面臨的挑戰，如氣候變遷、AI 取代人工等，且每年的挑戰都會比前一年更嚴峻。PWC 提出「ADAPT 架構」協助企業、政府及機構投資人制定策略以及未來之因應之道。該架構列出 5 項全球亟待解決之挑戰並尋找解決之道，其對未來經濟趨勢持較悲觀之預測，並建議審計監理機關應思考下列議題之重大性，納入審計監理考量，以確保審計案件之查核具備攸關性，俾建立資本市場之信心並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 1、Asymmetry(失衡)：貧富不均及中產階級消失。未來貧富差距將持續擴大，部分已處於不利地位之地區風險將增加，以傳統方式獲取之資金將減少，未來將有更多具公眾利益性質之公司走向私有化，另科技發展亦使差距擴大。
- 2、Disruption(斷鏈)：科技之影響、氣候變遷及其他重大事件致供應鏈中斷。企業需適應市場驅動力的改變、大量的工作機會將消失或被取代、科技資本將成為差異化因素、人與科技間的關係將持續改變、氣候變遷將導致資源短缺、資產減損及供應鏈出現問題、氣候變遷相關影響將導致數以千計的人民流離失所，摧毀數百萬英畝的土地，以及造成數億美元之潛在損失(故人類在 8-10 年間一定要有所作為)；另外如 Covid-19 等事件亦對社會、企業及個人產生重大影響。
- 3、Age(高齡化)：人口結構改變的壓力。需求及消費習慣將產生重大變化、各國間將存在量能失調(基礎設施、投資、組織能力及人員)的狀況、人民因無法負擔退休後的生活而對人口老化國家造成重



大負擔、人口年齡較低之國家則需要大量工作機會。

- 4、Polarization(兩極化)：全球共識分裂，民族主義及民粹主義抬頭。人們對地方的關注程度變得更高以致排擠其他問題、社會兩極化越來越明顯、各國爭相求取頂尖人才、政治決定越來越狹隘、國家間的利益衝突、不安全感及移民增加、國際組織運作效能因缺乏共識而難以發揮，使全球維持一致性標準更加困難。
- 5、Trust(信任)：對支撐社會之機構的信心下降。機構之價值將持續下降並遭腐蝕、對於個人及數位安全的擔憂日益增加、部落主義的興起及對自身團體以外之不信任增加、日益增加的懷疑使推動有意義的改革變得更加困難、對於真相的爭論增加。

(二) 現場問答：

- 1、有會員詢問 S 君對於 IFIAR 之建議以因應未來變化，經 S 君回覆，國際組織之重要性已較以往增加，可重新評估 IFIAR 在國際間扮演之角色，包含思考組織成立之緣由及所欲達成之目的；以審計監理機關立場，正確性及一致性是最攸關的事項，並應適時協助會計師以及有良好的溝通。另近年氣候變遷對企業產生立即性的風險遽增，監理者除應關注發行人的財務風險外，亦應關注其營運及法遵風險。
- 2、另有會員詢問此時再作改善是否為時已晚，經 S 君回覆，當前的問題並非太晚起步，而是改善的部分還太少，為使世界能持續運作，改變已是迫在眉睫之事，必須採取更多行動。

六、審計監理之現在與未來趨勢發展座談會：本節由 IFIAR 主席 Duane DesParte 擔任主持人，杜拜代表 Naweed Lalani、日本代表 Yasumasa Tahara，以及荷蘭代表 Rudd de Hollander 擔任與談人進行座談：

- (一) 近期提升透明度之新措施：荷蘭代表 Rudd 表示，荷蘭於 2020 年 8 月決定 AQI 指標項目，將於 2022 年下半年相關規定發布後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先實施，事務所應將資訊置於利害關係人可取得之處，相關資訊在事務所間需具可比性。荷蘭 AQI 資訊揭露內容包含 4 大構面（包含審計個案、品質管制等），每一構面包含 1 至 5 項 AQI 指標，如審計個案構面包含會計師投入程度、品質管

制系統、事務所內部及外部檢查結果等，預期此可對審計監理及公司審計委員會選擇會計師及事務所時提供助益。

- (二) 新興風險議題：杜拜代表 Naweed 表示，現今如 ESG 驗證等顯然成為會計師另一門生意，惟近年屢發生大型審計弊案及歷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均顯示會計師審計品質仍有待改善，外界對於審計的信任已被破壞，長久下去，審計之攸關性將不復存在，而我們又如何能再信任他們提供的其他服務（如 ESG 驗證）？是否需要更多的監理措施或簡化相關規定以利遵循？另在加密資產查核方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監理機關間在科技發展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具備審計及資訊科技專業之專家供不應求。
- (三) 教育相關議題：Rudd 表示，目前會計師事務所人才不足，且事務所亦須吸引審計以外之專業人才(如資料分析及永續資訊確信)；為吸引外界專業人才，荷蘭 AFM 自 5、6 年前推動人才支援計畫，招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深人員至 AFM 任職 2 年，以相互交流學習，之後可返回原事務所，此對監理機關、事務所經理及事務所三方而言均能獲益。
- (四) 其他重大挑戰：有關加密資產(如 NFT)之會計及審計監理，大部分監理機關均尚無具體措施，僅加拿大曾就加密資產之審計發布相關指引提供會計師事務所參考，並針對加密資產之檢查結果出具報告；另氣候變遷議題所涉之會計估計等，監理機關均應開始積極正視處理。
- (五) 有會員詢問對於事務所人才多元化之看法，荷蘭代表 Rudd 回應，AFM 成員相當多元化，除性別外，亦有不同專業背景，並表示人才多元化對機關之長遠發展有助益，杜拜代表 Naweed 則回應，多元化相當重要，其團隊成員 9 人均來自不同國家，目前刻正詢問當地的事務所（或要求其向國際總所詢問）是否有人才多元化的政策，以及事務所是否依循其規定設置人員；另該國會計師事務所員工中約有 6 至 7 成為女性，卻無女性的事務所領導人，是目前監理機關觀察重點之一。

#### 七、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座談會-利害關係人觀點：

本節由 IOSWG 主席奧地利代表 Peter Hofbauer 擔任主持人，IOSWG 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成員 Kurt Schacht、Rients Abma，以及 Ken Kiyohara 擔任與談人進行座談：

- (一) 有關遠端查核(Remote Audit)相關議題：本節首先由日本 JFSA 代表 Ken 進行分享，包含訂定適用於遠端查核有關之審計準則、事務所應確保內部品質控制及審計品質沒有被妥協(包含跨國集團組成個體會計師之查核)，以及與會計師、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審計監理機關可發布相關指引以協助審計委員會辨識遠端查核之風險)等；Kurt 則表示一般投資人可能並不瞭解採用遠端查核與一般查核工作有何不同之處，遠端查核犧牲了大部分與審計客戶間之實際互動，查核人員可能無法從詢問相關人員之反應來判斷是否有異常情事；Rients 則表示，會計師如採用遠端查核，可能須採行替代查核程序來完成查核工作，應就其所採行之替代查核程序於查核意見中敘明。
- (二) 有關資訊揭露相關議題：Kurt 表示，對部分市場上的分析師而言，資訊永遠都不夠多，Covid-19 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但多數公司對於 Covid-19 對其財務業務影響之揭露卻有限，而大多數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亦未因疫情而改變，恐使外界對於財務報告之可信度降低；Rients 則表示，除前揭於查核報告中揭露替代查核程序外，會計師應針對繼續經營假設風險、舞弊風險以及未遵循風險等予以回應，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過程中所發現的缺失，使外界相信會計師已於查核過程中採行相關措施降低上開風險，提升財務報告之信賴度，另公司亦應就會計師發現之缺失予以回應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董事會；嗣由 Ken 簡要分享 JFSA 於 2022 年 3 月發布有關調查日本公司揭露 KAM 之情形，並訂定 5 項標準選取好的 KAM 作為公司及會計師之參考，相信此舉能達到鼓勵會計師及提升查核報告透明度。
- (三) 有會員詢問因疫情而採行遠端查核對不同規模事務所之在競爭力及審計品質方面可能之影響，Rients 表示在荷蘭審計案件多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實務上很少有中小型事務所能承接上市公

司之查核案件；Ken 則表示如事務所無法經由查核程序獲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則應出具保留意見，而非無保留意見。

八、**高品質審計之要素座談會(What Makes a Good Audit)**：本節由加拿大代表 Carol Paradine 擔任主持人，澳洲代表 Douglas Niven、英國代表 Anthony Barrett 及 GAQWG 主席 William Di Cicco 擔任與談人進行座談：

(一) 本節首先由英國 FRC 代表 Anthony 簡述 FRC 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之報告，列出達成高品質審計之各項要素，除可做為大型事務所提升其審計品質或中小型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參考外，亦可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作為選擇簽證會計師時之參考。

1、高品質審計應具備下列要素：

- (1) 為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財務報告公允表達提供高度合理確信。
- (2) 遵循審計相關法規及準則之規定，包含其精神及字面上之意義。
- (3) 瞭解受查單位及其環境，用以進行風險評估。
- (4) 由嚴謹的查核程序及審計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依據，避免利益衝突，具備嚴謹品質管理，以及包含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懷疑。
- (5) 確保所有挑戰已被有效解決，並取得足夠之查核證據以支持查核結論。
- (6) 於財務報告中清楚表達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2、而為使審計案件保有高品質，事務所亦須訂定良好的品質管制政策，ISQM1 引進品質管制的新方法，強調事務所管理階層之責任，以積極主動管理事務所之審計品質：

- (1) 事務所審計品質風險評估政策：依據 ISQM1，事務所應依據其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訂定自身之品質管制政策及風險評估程序，並採行適當程序以因應風險評估結果，如此便可提高事務所審計品質，FRC 鼓勵事務所提前適用 ISQM1。
- (2) 治理及領導力：資深管理階層必須訂定及引導事務所整體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道德標準及行為，包含強調審計之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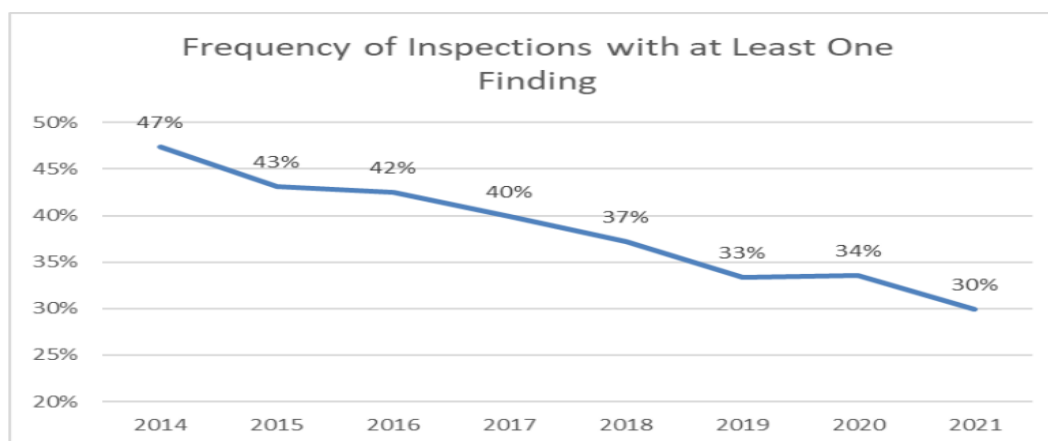
- (3) 有效監督及改善:創造信任的文化，使事務所人員能公開討論先前所犯過的錯誤並思考如何避免。
- (4) 品質監督:事務所應重新評估原先監督方式之效果，包含案件執行中之複核(hot review)，以及評估如何與其他審計品質要素結合。
- (5) 資源-人力、獎酬、審計方法論及科技：人才是高品質審計之關鍵，對於較高風險之審計客戶，需有足夠能量應對；獎酬與績效管理需與審計品質連結。
- (6) 資訊及溝通：事務所應定期與會計師們溝通，以確保查核人員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查核技巧；專業訓練對於事務所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

(二) 接著由 GAQWG 主席表示，事務所設定品質目標後，需經由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來達成高品質之審計工作，以提升外界對財務報告之信任；而影響會計師專業判斷之因素，可分為內部及外部兩層次：

- 1、外部因素(Exogenous Factors)，係指來自市場之因素，包含市場監理者、受查公司、準則制定者、審計監理機關以及金融市場等因素。
- 2、內部因素(Endogenous Factors)，係指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因素，包含事務所本身之固有風險，以及查核團隊之固有風險等。

**九、2021 年 IFIAR 檢查結果報告：**本節由檢查問卷結果任務小組(IFSTF)主席美國 PCAOB 代表 Juli Ravas 針對 2021 年 IFIAR 檢查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彙整報告：

- (一) 本次係該任務小組第 10 年度針對會員國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GPPC) 執行事務所檢查之彙整結果提出報告，當年度共 52 個會員國參與問卷調查，其中重要指標為「審計個案缺失比例」(至少發現 1 缺失之審計個案數/檢查審計個案總案件數)—2021 年為 30%，根據資料顯示(如下圖)，審計個案缺失比例除 2020 年外，



該指標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 (二) 有關「檢查缺失減少 25% (25% Reduction)」倡議部分：該倡議係由會員國自願加入(本會亦加入)，目標於 2019~2023 年 4 年內對 GPPC 事務所之整體檢查缺失下降 25%(係以 2019 年缺失比例 32% 為計算基礎，目標為 2023 年檢查缺失比例下降至 24%)，目前約有過半會員加入該倡議，2021 年恰邁入計畫實施中期，惟當年度檢查缺失比例 30% 未能達合理水準(應為 28%)，可能使 2023 年目標無法達成。

- (三) J 君表示，儘管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檢查缺失比例持續下降，惟各國審計品質改善情況之步調並不一致，GPPC 事務所仍應持續加強品質管制，執行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據以調整品質管制之策略。

十、準則制定者座談會：本節由準則制定工作小組(SCWG)代理主席 Martijn Duffels 主持，IAASB 主席 Tom Seidentein、MG 主席 Paul Munter 及 PIOB 主席 Linda der Beer 進行座談：

- (一) Martijn Duffels 概述 MG 近年推動改革(主係過往審計準則公報制定多由 IFAC 及會計業者主導，制定過程恐未能充分考量公共利

益)，改革後採 3 層級模式(3-Tier Model)－由準則制定委員會(SSB，包含 IAASB 及 IESBA)負責制定公報、PIOB 負責監督 SSB 之準則制定程序(包括任命 SSB 之提名委員會成員)、MG 負責監督 PIOB(包括任命 PIOB 成員)等。T 君表示，IAASB 瞭解外界對於取得 ESG 等非財務資訊之確信(Assurance)有較迫切之需求，其永續確信工作小組將於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後預計於今(2022)年 6 月發布相關工作規劃，以回應外界需求。

- (二) PIOB 主席 Linda der Beer 針對 PIOB 近期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改革後準則制定委員會組成廣納各方利害關係人(Multi Stakeholder)，更加重視公共利益之回應，且積極尋求長期資金來源(Sustainable Funding)。有關會員詢及 PIOB 爭取長期資金之進展及實際作為，L 君表示，PIOB 持續多方爭取各界支持，且目前已與數個有意捐助國進行初步洽談，另有會員詢問 MG 改革後，主要差異為何？L 君表示，主要差異在於準則制定委員會組成更加多元，制定過程對於公共利益更加重視，整體財務報導生態系均能從中受益。

十一、 **ESG 報導架構及相關確信之發展座談會**：本節由愛爾蘭代表 Kevin Prendergast 擔任主持人，本會代表黃組長仲豪、IFRS 基金會執行董事 Lee White 及 GPPC 代表 KPMG 之 Michael J Shannon 進行座談：

- (一) K 君首先以「歐盟永續報導及審計(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Audit)」為題進行簡報，歐盟綠色議案(European Green Deal)以 2030 年前溫室氣體淨排放應下降 55%、於 2050 年前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目標。續介紹歐盟刻正提出「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SRD)」以取代現行之非財務報導指令(NFRD)，尚待核准，重點包括：

- 1、**適用時間**：2024 年發布 2023 年報。
- 2、**適用對象**：歐盟所有大型企業及掛牌公司，影響企業約 49,000 家。所稱大型企業係指符合員工 250 人以上、營收 4 千萬歐元以上，或淨資產 2 千萬歐元以上等三項條件中任二項者。

3、主要規範：主要參考財務報導之作法，授權 EFRAG 制定永續報導準則，持續與 ISSB 合作以達全球一致揭露基準、永續資訊以數位標籤方式揭露增加可比較性及予標準化，另將強制要求會計師或經適當認證之確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確信(初期要求有限確信，未來可能提升至合理確信)。初期有限確信範圍主係針對永續報導準則之遵循聲明、辨認資訊之流程、歐盟分類標準(EU Taxonomy)之遵循情形等事項提供確信。未來提升至合理確信時，確信範圍包含之個體可能與財報之查核簽證一致，惟仍須針對非貨幣性資訊(例如策略發展及執行)於查核時如何適用重大性、公允表達等觀念予以釐清。

(二) 本會代表黃仲豪組長以「我國 ESG 報導及確信發展 (ESG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in Chinese Taipei)」為題進行簡報(附件)，內容略以：

1、首先分享我國 ESG 報導之發展，本會自 2000 年起鼓勵企業自願公告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2014 年起要求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之大型及特殊行業如食品、化工及金融業等應強制公告 CSR 報告書，2022 年「公司治理藍圖 3.0」規劃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相關規定納入現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架構，將 CSR 報告書改為 ESG 報告書。近期重大措施包括配合國際趨勢擴大強制揭露之對象(包括更多上市櫃企業並鼓勵涵蓋所有報導個體)；密切關注國際永續準則及氣候揭露之發展及擴大資訊報導管道(密切關注國際永續準則及氣候揭露之制定情形並評估接軌方式，除要求公布 ESG 報告書外，亦將擴大 ESG 資訊於股東會年報及財務報告揭露)；提升永續資訊之確信品質(由證交所抽核專家意見書，檢視確信內容是否符合規範，另考量是否提升確信程度至合理確信)；於 202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溫室氣體之盤查與查驗之期程，自 2023 年起將要求大型公司及特定產業(如水泥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於 2024 年強制由查驗機構執行驗證、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範圍應涵蓋包含子公司之所有組成個體、2027 年所有掛牌公司均須執行溫室



氣體盤查。在推動措施方面，將永續資訊揭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俾引導企業配合；於永續資訊確信部分，依據 2021 年統計資料，國內有 54% 之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過確信(此比例與國際 51% 相當)，其中 36% 確信案件由會計師或其關聯企業執行(此比例相較國際 63% 低，推測可能因會計師收費較高)，而由會計師執行之確信案件均依據 ISAE3000 規定，且均係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 2、另分享我國推動 ESG 之經驗，鑒於目前永續報告編製內容及確信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建議未來可配合國際趨勢逐步提升確信程度(由有限確信提升至合理確信)暨加強對確信服務之監理(由交易所規範改為主管機關規範，擴大確信範圍以避免公司挑選有利之事項揭露)。此外，分享 ESG 推動時可能面臨之挑戰如，永續報告倘涉有不實表達產生之監理問題、監理機關應提升永續及氣候方面之監理能力及知識，以及會計師以外之其他專家提供確信服務，可能衍生之監理權限之問題等。



說明：

左上圖：IFIAR 主席暨美國 PCAOB 理事 Duane M. DesParte

右上圖：愛爾蘭 Irish Auditing and Accounting Supervisory Authority (IAASA) 代表 Kevin Prendergast

左下圖：本會證期局代表黃組長仲豪

右下圖：GPPC 代表 KPMG (Global Head of ESG Assurance) Michael J

## Shannon

- (三) ISSB 代表 L 君說明 IFRS Foundation 近期推動永續方面之工作包括，成立 ISSB 且於今(111)年 3 月發布 2 號永續資訊揭露準則草案，以 TCFD 為揭露之核心架構，整合財務報導及永續報導，刻正對外徵詢意見。此外，ISSB 業與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制定者，如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CDSB)及價值報導基金會(VRF)合併，並與多個主要監理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及諮詢論壇，整合相關工作，整體而言相關工作推動已有相當進展。
- (四) GPPC 代表 M 君表示 GPPC 支持 ISSB 制定全球一致之永續揭露準則，惟在報導之時限(tight time frame)及事務所是否具備專業技能之專家等方面亟需克服，KPMG 目前首要工作為發展一套全球適用之永續資訊之查核方法(Methodology)，以確保全球分所一致性適用，同時將加強內部訓練，以確保傳統財報查核人員亦可同時勝任永續資訊之確信工作。
- (五) **現場問答略以：**主持人詢問對於永續資訊之報導及驗證由自願走向強制規範，監理機關面臨之主要挑戰為何，在全球眾多之永續報導框架下如何決定報導架構？**本會代表表示**，資訊之取得是最大挑戰，公司可能須配合調整內控系統以蒐集必要報導資訊，且國際間目前尚未有統一之永續資訊揭露框架，另根據研究顯示部分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3(Scope 3)大約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70%，由於此部分係上下游企業之排放資料，資料取得不易且不易確認正確性，又傳統財務報告係歷史性財務資訊，惟永續資訊包括許多前瞻性預期資訊(非歷史性)，且為非財務資訊，因此於資訊查核或確信上，對於會計師可能是新的挑戰；另會員詢及我國編製 ESG 報告書之企業中，54%之報告書有取得第三方驗證，惟其中僅有 12%係應法令強制要求，其餘取得驗證原因為何？是否均採用 ISAE3000 執行確信？對於違反規定之確信案件如何處理？**本會代表回復**，除強制驗證案件係由會計師採 ISAE3000 執行確信外，其餘 42%之報告書係自願取得第三方驗證，部分係採 AA1000 執行確信，主係為提供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資

訊之可信度(credibility)，對於違反規定之確信案件，因本會職權係監管會計師，故若確信服務由其他專家執行涉有疏失，將由所屬公會處理。另有會員詢問，永續資訊涵蓋層面極為廣泛，目前依 ISAE 3000 執行是否足夠？本會代表補充，涉及較專業的溫室氣體排放，IAASB 另訂有 ISAE 3410 規範應確信之事項，另 GPPC 代表 M 君表示，ISAE 3000 係一提供非歷史性資訊驗證基礎之起點，未來勢必需要提供更多補充指引或發布相關公報才能因應。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持續參與 IFIAR 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 IFIAR 之發展做出貢獻

本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與相關活動，包括爭取 104 年於台北主辦 IFIAR 年會及首屆執法研討會，加入執法工作小組(EWG)，且歷次 IFIAR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擔任與談人，與國際分享我國會計師處分監理規範與實務經驗，嗣為加強國際參與，本會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順利當選 IFIAR 理事，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今年更主動爭取於年會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推動 ESG 報導及驗證之經驗，並與各國會員進行熱烈之問答與交流。

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 IFIAR 理事會及相關會務，以對 IFIAR 之治理及組織運作做出更多貢獻，並持續派員出席年會、執法研討會、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及最新發展，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 二、持續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 (一) 有關永續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及審計議題

本項議題係各國資本市場關注重點，近年國際上對永續報導之揭露及確信規範已逐漸由自願走向強制，除美國證管會(SEC)於今(111)年 3 月 21 日發布修正提案，要求企業於年報及財務報告進行相關揭露並分別提供驗證及查核外；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亦於今(111)年 3 月 31 日發布「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氣候相關揭露資訊」等兩號草案，要求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整合報導併同公告，以利投資人判斷企業價值；另歐盟繼去年發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SRD)」後，今年 4 月依據該指令授權發布多號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有別於美國及 ISSB 揭露草案，其揭露內容將涵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相關各層面之議題，且採用「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作為永續議題之揭露標準，除要求企業應評估永續議題對企業價值之影響據以揭露重大資訊外，亦要求檢視企業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另對

於永續資訊之查核將逐步由特定事項之有限確信提升至與財報查核一致之合理確信。觀諸上開國際間永續報導提案，普遍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核心要素為主要揭露架構，歐盟及 ISSB 並搭配產業特定之揭露規範，美國及 ISSB 之揭露內容則主要著重於對企業價值之影響。上開提案目前刻對外徵求意見中，徵詢意見截止日相近，且美國及歐盟均預計於 2023 會計年度適用，顯示在各界重視永續資訊發展下，外界對於永續資訊揭露有迫切需求，而各資本市場監理機關及準則制定機構也予以正視並積極回應，加速整合各界意見，期能使國際間之永續報導架構趨於一致。本(2022)年為國際間決定永續資訊報導架構及後續審計或確信規範之關鍵年度，本會將密切關注前揭永續報導提案及國際間對於永續揭露之發展，並參酌國際作法及兼顧國內實務情形，循序推動我國永續報導及確信相關措施。

**(二) 有關品質管理準則 1 號(ISQM1)「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之採用：**

此係審計準則公報近年對於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較大幅度之修正，主要由現行品質管制之六大要素，新增「風險評估」、「資訊及溝通」等兩大要素，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刻正進行該公報翻譯覆審之 2 讀程序，本節前經初步洽我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均已配合國際聯盟所逐步採用或準備，爰正式生效時，適用上應無太大問題，本會將持續注意國際間適用該號公報之情形，據以研議後續相關事宜(如我國正式適用時程，及配合調整本會事務所檢查程式等)。

**(三) 有關審計品質指標(AQI)：**

本次荷蘭 AFM 分享該國 AQI 包含審計個案、品質管制等 4 大構面(每 1 構面有 1 至 5 項指標)，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度發布後，且規劃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先實施，查荷蘭規劃推動作法與我國雷同。本會去(110)年 8 月發布我國「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包含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本會採 2 階段循序推動(第一階段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自上市櫃公司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簽證會計師起，由四大會計師每年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第二階段將於 112 年後，檢視四大及上市櫃公司採用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本會將持續注意荷蘭 AFM 發布之 AQI 項目以及後續適用情形，俾作為本會未來推動(或調整)AQI 政策之參酌。